

台前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黄罚决字〔2026〕第1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10927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河南省

联系电话：

本单位于2026年6月27日对你在台前县夹河乡林楼村黄河滩区违法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6年6月26日至6月27日在台前县夹河乡林楼村黄河滩区（坐标：经度116.037668；纬度35.971689，东侧距黄河河道80米，北侧距林楼村600米，距鑫通浮桥左岸上游1200米）违法取土，取土现场长25米，宽17米，深1.2米，总体积为510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证据二：对林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由我局办案人员依法提取，证明违法取土由林凡文实施，同时证明当事人取土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

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三：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证明林凡文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场地已平整完毕。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二条，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应予行政处罚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你在收到《台前河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台前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已积极按照要求整改，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 00000026000000422005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 12 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中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